《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建设与管理规范》解读

《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建设与管理规范》已于2023年2月24日发布,于2023年3月1日实施,现就制定背景、目的和意义、主要内容解读如下:

一、制定背景

在标准或规范方面：国家和省市未出台同时包含“自动体外除颤器(以下简称“AED”)建设”和“AED管理”的标准或规范，但2021年12月01日中国医学救援协会发布了T/CADERM 2020—2021《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设置要求》团体标准，其明确了AED的设置要求、标识要求、运行维护要求。

在相关法律、法规方面：2021年12月13日国家出台了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函〔2021〕602号），提供了公共场所AED配置的规划配置要求和安装要求,指出“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组织有关专家为本地配置AED提供技术支持”的指导意见，为各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相关技术标准提供了依据。

美国心脏协会于1995年通过立法推出实施公众普及除颤(PAD)项目，即在紧急医疗服务人员到达之前，由第一目击者

对院外心脏骤停患者使用 AED 进行除颤，以提高院外心脏骤停患者存活率。中国 AED 配置工程于 2004 年启动，较欧美国家晚 5 年～10 年。

二、目的和意义

院外心脏骤停发生率的升高已成为我市重大公共卫生问题，在公众场所配置 AED 是为患者争取抢救时间、提高救治成功率的有效方式。通过在院外心脏骤停发生概率高、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配置 AED，并对公众进行急救培训，当发生院外心脏骤停患者时，由现场第一目击者（公众）在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前使用 AED 对患者进行除颤，从而提高院外心脏骤停患者的院前复苏率和院内抢救成功率。因此，在公共场所合理地配置 AED 对抢救院外心脏骤停患者十分必要。

近年来，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实施“健康中国战略”，2017 年开始启动了“公共场所配置 AED 项目”，“深圳市公共场所配置 AED 项目”列入 2019 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十大类四十项民生实事。由政府财政出资购置 AED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动员各区、部门、单位、社会团体参与到 AED 配置工作中来，至今已将 10500 台 AED 配置安装在地铁站、机场、高铁站、火车站、口岸、体育场馆、养老院、旅游景点、高校、街道、社区、警务厅、办事大厅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配置在公共场所 AED 共参与现场抢救 212 人次，已成功救治 56 人。

公共场所 AED 建设与管理是急救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对象、内容均具有普遍性，实施主体具有广泛的社会性。通过制定《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建设与管理规范》，提炼建设和管理过程的关键技术成果，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且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建设和管理机制，提升深圳市行政辖区内院外心脏骤停患者的救治成功率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建设与管理规范》包括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总则、公共场所分类、建设要求、管理要求和附录 8 个部分。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。

（一）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的总则、公共场所分类、建设要求和管理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深圳市辖区内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规划、建设和管理。

（二）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章节主要包括了标准文本中规范性引用的文件。

（三）术语和定义

本章节主要包括了公共场所、自动体外除颤器的术语和定义。

（四）总则

本章节给出了公共场所AED配置和管理的总体要求。

（五）公共场所分类

本章节根据公共场所承担的城市功能，结合公共场所面积、人流量、院外心脏骤停发生率等因素，将公共场所分为：一类公共场所、二类公共场所、三类公共场所。

（六）建设要求

本章节给出了公共场所AED建设的选址要求、配置密度要求、安置要求、AED设备及其辅助设施要求、标识要求。

（七）管理要求

本章节给出了公共场所AED的管理要求。

（八）附录

附录A给出了各类公共场所AED配置推介安装点。附录B 给出了AED设置点标识主体的参考图文样式。附录C给出了AED机柜（箱）标识主体的参考图文样式。

四、附则

本文件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，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急救中心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。